宏仁國中童軍活動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

本辦法旨在規範宏仁國中(下稱本校)童軍活動的管理,促進學生發展領導能力、團隊合作精神 及社會責任感,並提供有意參與的學生一個學習與成長的機會。

二、對象

本辦法適用於所有參加本校童軍活動的學生。

三、活動參與

- 1. 學生依自願加入童軍活動,參加活動需簽署家長同意書。
- 2. 學生應按時參加集訓與各項活動,若無法參加,需提前向社團指導老師報備。

四、活動紀律

- 1. 學生在參加童軍社活動時,應遵守紀律,服從指導老師及活動負責人安排。
- 2. 参加活動時,學生應穿著統一制服,保持整潔,展現童軍精神。

五、 獎勵與懲處

- 1. 在活動中表現優異的學生可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之。
- 若學生違反活動規定,視情節輕重,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或暫停參加後續活動。重複 違規者,取消童軍社資格。

六、修訂與實施

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